附件二

**非遗学院及多功能厅设计项目现场踏勘证明书**

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：

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本单位 已到艺术设计学院对非遗学院及多功能厅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。踏勘人已表示充分了解了改造装修的位置、情况、道路、储存空间、作业条件、基层状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，并实地踏勘了招标人需要建设的工地现场。

可以按踏勘人自身情况投标报价，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量。（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）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：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